

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大廳管理與維護施行要點

96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訂定(97.05.27)

100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(100.12.28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圖書資訊處主管會議修正(103.10.29)

- 一、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使波錠紀念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圖書館）大廳有效利用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大廳管理與維護施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大廳地板為大理石材質，為避免其結構受損，嚴禁於其上從事敲打、重擊等行為。同時為維護大廳地面、牆壁、柱子之清潔，凡噴灑顏料、油漆，及黏貼膠帶等行為皆屬禁止。借用單位如有張貼海報之需求，請於活動前洽本處業務承辦人辦理申請。
- 三、進入大廳前，請先將手機設定為震動或無聲狀態，以維護圖書館之安寧。另，使用場地時請留意音量之控制，以免音量過大觸動校史室保全警鈴。
- 四、本處提供下列物品供活動借用單位借用，如有需要請於活動前洽本處業務承辦人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壓克力展示牌；
 - （二）摺疊式會議長條桌及桌巾；
 - （三）海報展示版及支架。
- 五、借用單位應愛惜各項設備，以維護設備正常使用，減少因不當操作所致之損害。如有任何使用或設備操作上的問題，請洽 2 樓借還書櫃檯詢問。若遇故障，切勿自行操作，請儘速通報借還書櫃檯人員前來協助處理。
- 六、借用單位須於事後負責場地清潔及各項設備復原，並確實關閉所有設備電源，如有不當損毀應照價賠償。
- 七、如有違規事項，經溝通協調仍無法改善者，本處隨時有終止場地借用之權利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會議審議通過，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